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最终由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人士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杜坤伦

---

潘 鹰

---

魏向辉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